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聘任冯国辉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冯国辉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提名程序、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董事会聘任冯国辉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谭 燕）

（刘中华）

（向 凌）

2019年9月2日